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可上述议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